

##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11/0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空氣噪音防制科
	機關地址	268 宜蘭縣 五結鄉 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楊博植、(招標)邱于珊
	聯絡電話	(03) 9907755 #207、505
	傳真號碼	(03) 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g221418@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11-01b
	標案名稱	114年度宜蘭縣柴油車污染管制及排煙動力計操作檢測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1,319,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1,31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p>是</p> <p>補助機關 A.23環境部</p> <p>補助金額 5,420,000元</p>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  
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11/0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p>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10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 <td>5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125元</td> </tr> </table> <p>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p>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行政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現金或匯票均可；郵購者須付回郵票資：每標件160元整(快捷郵件)，郵資不足不予受理。</p> <p><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1/25 17:00								
開標時間	113/11/26 10:30								
開標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本局收發室)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p> <p>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 自114年1月1日起(如逾1月1日，則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因本案部份經費屬中央款補助，廠商工作成果得以於114年1月1日起累計核算)。</p> <p>是否刊登公報 是</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新版範本	<p>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p> <p>是</p>
採購監辦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p>1. 具公司登記</p> <p>2. 具商業登記</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 工程技術顧問業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號：I101061，並應具環境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p> <p>(二) 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p> <p>(三) 國內設有環境保護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p> <p>(四)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協會、學會或機構</p> <p>【詳細廠商資格請詳見附加說明欄位廠商資格摘要補充】</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p>一、本計畫部分工作項目經費係屬中央補助款辦理之專案計畫，後續若因補助款撥付地方期程或本府預算分配期程等問題，致使機關撥付得標廠商費用之時間有所延遲時，得標廠商不得提出利息等相關衍生費用之申請。</p> <p>二、本案係先行招標，114年度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將另案函知廠商決標事宜，並以預算通過日為決標日。如預算遭刪減，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由機關與廠商雙方協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如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本案依預算法第54條、地方制度法第40條暨宜蘭縣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p> <p>三、因本計畫具延續性，基於為民服務原則與避免污染管制產生空窗，若115年度接續本計畫之招標案於115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決標，本案得標廠商仍須協助提供基本人力9人至115年度計畫決標日止，期限以不超過2個月為原則，與本局進行契約變更方式辦理。</p> <p>四、【廠商資格摘要補充】</p> <p>(一)應徵資格、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應徵資格 1 ~ 4擇一即可】</p> <p>1.工程技術顧問業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號：I101061，並應具環境工程之工程技術事項)：</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p>

- 網站之登記資料。
  - (2).技師執業執照(應於該公司執業)。
  - (3).納稅證明。
  -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 (5).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
- (1).技師執照。
  - (2).納稅證明。
  - (3).技師公會會員證。
- 3.國內設有環境保護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 (1).由學校出具之「參與投標公函」、「學校組織規程影本」，私立學校另應檢附「財團法人登記書影本」。
  - (2).近3年執行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4.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協會、學會或機構：
- (1).財團、社團法人登記書或立案證明。
  - (2).近3年執行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5.本案不得共同投標，同一機構僅能就一採購案提出一應徵資格，機構內部各單位(含分公司)，不可分別提出應徵之服務建議書，以維公平公正原則。
- 6.須檢附本案服務建議書1式8本。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3/11/05 11:04

最  
有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  
選委員會議，審定招

否

利 標	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 核准	否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